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修正（草案）

113 年 8 月 2 日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 47 次會議通過

115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 51 次會議通過第 1 次修正案

一、前言

（一）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除首次國家報告於 ICERD 推動計畫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出外，其後應每 4 年提出 1 次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我國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提出首次國家報告，113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同年 4 月 26 日舉辦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由國際審查委員公開發表 89 點次結論性意見。包含前言（6 點）、正面部分（2 點）、意見與建議（81 點）3 部分，作為我國未來檢討及修正相關法令、政策或行政措施之參考。

（二）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秘書單位（下稱秘書單位）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9 月 21 日院臺權長字第 1110186704 號函「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下稱共通性作業規範）為框架，再調整配合 ICERD 既有之管考模式，強調 ICERD 各種族及族群參與之精神，訂定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下稱管考規劃)，請各機關共同配合辦理，俾促進我國各種族及族群權益保障工作之推展。

二、各點次主/協辦機關之確認

秘書單位依共通性作業規範，將相關點次依議題予以整併，並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辦理「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分工會議」，邀集各機關討論各點次權責分工。有關主/協辦機關之分工，業經提報至 113 年 8 月 2 日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下稱行政院協調會報）第 47 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三、本管考規劃適用範圍

（一）本管考規劃之主/協辦機關（單位）應依管考規劃辦理，並視內容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參與。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不列為本管考規劃之範圍：

1、屬序論或敘述性質之點次（第 1 點至第 9 點、第 12 點、第 21 點至第 27 點、第 31 點、第 46 點、第 51 點、第 54 點，第 59 點至第 60 點、第 66 點、第 69 點及第 85 點，計 26 點)。

2、涉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點次（第 86 點至第 89 點，計 4 點)。

四、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方式及期程

（一）由主辦機關協調、彙整協辦機關之意見，擬具「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詳如附表 1 格式及範例，下稱行動回應表)：

1、各點次主/協辦機關填報行動回應表時，應一併回應併案點次問題，並應同時參考同一段落屬敘述性質之點次，以釐清問題重點及範圍。另主辦機關得視議題需要函請相關機關（不限於協辦機關）提供資料。

2、主辦機關應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填報行動回應表（第 1 版)併同提出建議徵詢之民間團體名單，送秘書單位彙整。

3、 行動回應表（第 1 版）應包含所涉點次之「背景／問題分析」，並提出解決問題所採取之「行動」、設定評核該行動有無達成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之「時程」。

4、 主辦機關提出「行動」前，應全面盤點相關資源（包括預算及人力等），並盱衡當前我國針對各種族、族群之權益保障及國際人權變遷情勢後，評估資源整備情況，據以設定具體目標及完成時程，並得視需要徵詢各種族、族群相關團體、學者專家等意見。

（二） 第一階段—廣泛徵集各界意見及召開徵詢意見會議

1、 秘書單位彙整主辦機關擬具之行動回應表(第 1 版)後，於 113 年 11 月底前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官網 ICERD 業務專區，公開徵詢各界意見，期間為 1 個月。

2、 秘書單位於 114 年 2 月底前，將徵集意見函送主/協辦機關研議，並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官網 ICERD 業務專區。

3、 主辦機關視需要邀請民間團體[1]（另行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官網 ICERD 業務專區）、學者專家等共同研議修正行動回應表內容，並於修正後之行動回應表，併同不參採第一階段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經主辦機關人權相關任務編組確認或徵詢該任務編組民間委員意見後（主辦機關如未設人權相關任務編組，則免），於 114 年 4 月底前將修正後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版)將送秘書單位彙整。

4、 秘書單位將彙整後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版)及不參採第一階段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於 114 年 5 月底前公告於內

[1]以第一階段提供具體建議之民間團體為優先，並得包括(1)曾提出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平行報告之民間團體；(2)曾提出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平行回復之民間團體；(3)曾出席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民間團體（(1)至(3)點可排除與 ICERD 議題無關之民間團體）。

政部移民署官網 ICERD 業務專區。

（三） 第二階段—民間參與審查行動回應表

1、審查會議

(1)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行政院人權處）就行動回應表(第 2 版)及不參採第一階段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進行書面檢視，並審酌各點次是否須召開審查會議及審查會議之召集方式(由行政院召開或擇定主辦機關召開)，於 114 年 6 月底前通知秘書單位，由秘書單位轉知主/協辦機關。

(2) 由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時，應邀請行政院協調會報民間委員、相關民間團體（以第一階段提供具體建議之民間團體為優先）、學者專家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審查；由擇定之主辦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時亦同，並應邀請其部會人權相關任務編組民間委員參與審查(主辦機關如未設人權相關任務編組，則免)；審查會議應於 114 年 9 月底召開完畢。

2、 主辦機關應依前揭審查會議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即第 3 版)，於 114 年 10 月底送秘書單位彙整。

3、秘書單位彙整行動回應表(第 3 版)提報至行政院協調會報確認(會議期間視當時情形而定)。

4、秘書單位將行政院協調會報確認後之行動回應表、會議紀錄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官網 ICERD 業務專區。

五、 各點次行動回應表追蹤管考機制

（一）主辦機關每半年（每年 4 月、10 月）定期填報關鍵績效指標之辦理情形，該辦理情形須經主辦機關人權相關任務編組確認或徵詢該任務編組民間委員意見後（主辦機關如未

設人權相關任務編組，則免)，定期填報。

(二)行政院人權處於必要時，得就共通議題邀請行政院協調會報民間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相關機關，就行動回應表內容開會研商。

(三)秘書單位每半年彙整主辦機關填報之資料，提報至行政院協調會報確認，並於確認後將辦理情形及管考結果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官網 ICERD 業務專區。

六、 獎勵措施

各機關依本管考規劃辦理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經行政院協調會報認定品質優良，著有績效，或足可作為宣導案例者，由秘書單位函請機關獎勵相關單位人員。

七、 本管考規劃相關事宜預定辦理進度及流程圖，詳如附表 2。

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管考規劃-附表 1

格式參考範例：

例如第〇點、第〇點主辦機關 A、B，協辦機關 C、D；主辦機關 A 彙整 C、D 意見後擬具之行動。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

<table>
<tr><td colspan="7">第〇點、第〇點</td></tr>
<tr><td colspan="7">第〇點
〇〇〇〇
第〇點
〇〇〇〇</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背景/問題分析</td><td>行動</td><td>關鍵績效指標</td><td>時程</td><td>管考
建議</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3">A
(C、D)</td><td rowspan="3"></td><td></td><td></td><td>□短期
□中期
□長期</td><td>□繼續
□自行
□解除</td><td></td></tr>
<tr><td></td><td></td><td>□短期
□中期
□長期</td><td>□繼續
□自行
□解除</td><td></td></tr>
<tr><td></td><td></td><td>□短期
□中期
□長期</td><td>□繼續
□自行
□解除</td><td></td></tr>
<tr><td>B</td><td></td><td></td><td></td><td>□短期
□中期
□長期</td><td>□繼續
□自行
□解除</td><td></td></tr>
<tr><td colspan="3">(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td><td colspan="4">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td></tr>
</table>

填表說明

一、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主辦機關就權責事項協調、彙整相關協辦機關之意見者，於表格填列時，請以括弧加註協辦機關名稱。

二、 背景/問題分析：說明結論性意見國際專家建議之背景、理由，並就國內各利害關係之種族、族群現況及問題進行分析。

三、 行動：指為改進該點次結論性意見所提人權缺失或落實該結論性意見之建議或擬達成之目標，而研擬訂定或採取之計畫/措施等作為；

主辦機關依各該點次或議題所欲達成之目標，分短、中、長程擬具相關行動。

四、 關鍵績效指標：指依各該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人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

五、 時程：

(1) 短期：1 年內(至 114 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2) 中期：2 年內(至 115 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3) 長期：於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至 117 年 10 月前)，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六、 管考情形：分為繼續追蹤、自行追蹤、解除追蹤：

(1) 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定期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2) 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3) 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七、 備註：

(1) 所列行動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 NAP 行動之編號，例如「同 NAP 編號〇」。

(2) 所列行動與其他公約結論性意見第〇點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其他公約簡稱及該結論性意見之點次，例如「同兩公約第〇點」、「同 CRPD 第〇點、第〇點」。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圖

附表 2

113.4	113.4.26 發表記者會	8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13.6	113.6 召開分工會議	討論權責分工、管考規劃
113.8	113.8. 通過	中文版、權責分工、管考規劃 提報行政院協調會報確認
113.10	113.10.15 前 將 1 版送秘書單位	主辦機關擬具行動回應表(第 1 版) 送秘書單位彙整
113.11	113.11 底前公告 1 個月	**第一階段-廣泛徵詢意見** **1. 公告行動回應表，並廣徵各界意見** **2. 公告意見並函送主協辦機關研議**
114.2	114.2 底前 將彙整意見送主協辦機關	
114.5	114.4 底前將 2 版送秘書單位 114.5 底前 2 版上網公告	主辦機關修正行動回應表(第 2 版) 送秘書單位彙整並公告
114.6	114.6 底前 人權處提意見	**第二階段-民間參與審查** **1. 行政院人權處進行書面檢視** **2. 行政院或主辦機關召開審查會議**
114.9	114.9 底前審查會召開完畢	
114.10	114.10 底 將 3 版送秘書單位	主辦機關修正行動回應表(第 3 版) 並送秘書單位彙整
114.12 115.1	配合行政院協調會報 提報確認	提報行政院協調會報確認行動回應表
115.6	115.6 前填報 初次辦理進度	**追蹤管考機制** **1. 主辦機關定期填報** **2. 人權處必要時召開會議**
115		籌備並啟動第二次國家報告
116		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
117		辦理第二次國際審查

2 個月內完成

3 個月內完成

3 個月內完成